

十四

世

儀禮卷第十



敖繼公集說



覲禮第十

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于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所謂秋見曰覲之意異覲於五禮屬賓禮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勞力報反

注曰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

繼公謂勞而用璧以為信天子於諸侯之禮也璧無束帛別於享禮且為其當還之也凡

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用帛云侯氏者指
來覲之一者而言耳若泛言之乃云諸帷門
者以帷為門也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彼
天子之制也然則此但為壇與帷門而已其
不為宮與蓋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
空其中以當門也不受於館舍而受於此蓋
其禮宜然爾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
勞于畿小行人下大夫也以是差之則天子
之於諸侯有三勞者遠郊宜使中大夫近郊
宜使卿然此經惟言一勞之禮亦似與周官
異

使者不荅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

升使並色更反
下使者並同

注曰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

繼公謂侯氏既拜亦揖而先入門右使者乃
執玉也言遂者明即於此執之也使者既入
門左侯氏乃與之三揖也云使者不讓則侯
氏不先讓可知侯氏不讓者以使者尊當先
升而不敢讓之也使者不讓而先升者以其
正奉至尊之命故畧之也然則主人與客讓
升者自敵以下之禮然若客尊而當先升者
則宜先讓主人歟客讓則主人亦辭

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注曰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階聽之

繼公謂降拜於階間北面升就使者北面訝受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侯氏降再拜

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音旋

注曰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已侯之也

繼公謂左還東面以侯之也侯氏就使者還

壁使者於是復南面受之降拜為送玉也亦

於階間北面還壁者明其以為信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

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有司既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止止其去也

且迎而欲償之使者亦禮辭許侯氏揖先入

使者乃入也既入不言三揖者如上禮可知

讓升侯氏與使者三讓而先升使事既畢則

行賓主禮也償而用几尊王使也授几設几

之儀見於士昏聘禮及少牢下篇此經文畧

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償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

拜送幣乘繩證反下同

注曰拜者各於其階

繼公謂使者受償不稽首者同為王臣故不

因其受幣之禮也其授受之節蓋於壇中亦

北面授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

從之南反

使者亦左執幣乃北面右執左驂以出也四馬象在車前故西者曰左驂駕車之馬兩服居中兩驂在旁使者以左驂出侯氏之士以三馬從之既則其從者並授幣而皆訝受馬也從之者隨以入國

右郊勞

天子賜舍

注曰賜舍猶致館也小行人為承儻

疏曰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不言致館注云小行人為承儻者按小行人云及郊勞眠館將幣為承而儻是也

繼公謂侯氏至于國而即館天子則使大夫

夫賜舍也此舍謂公館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女音

注曰此使者致館辭

疏曰此下經皆云伯父謂同姓大國也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繼公謂順命謂順王命而來朝也賜舍不用幣尊者之禮也

侯氏再拜稽首

注曰受館

繼公謂不著其所是於舍門外也使東面致命侯氏西面聽命既則北面拜

僎之束帛乘馬

注曰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僎之者尊王使也

繼公謂凡僎使者必於受命之處則此僎之亦當在舍門外也侯氏於使者亦有迎送之拜不言者文畧耳下於大夫戒之禮亦然按注云禮謂禮物也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注曰戒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

疏曰初事者以其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事也

繼公謂大夫者卿也此戒之

面位與賜舍同

侯氏再拜稽首

注曰受覲日也

右戒覲曰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

面北上朝直逆反餘並同

注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

得並耳諸侯上介先朝受舍分別同姓異姓

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

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李微之曰受舍于朝所謂外朝也

繼公謂朝猶覲也前朝者先覲日也此舍如
廬舍之舍謂覲時待事之處也若諸侯相朝
則但撈次而已聘禮記所云君之次者是也

右受舍于朝

侯氏禪冕釋幣于禰禰禰反

注曰將覲質明時也禪冕者衣禪衣而冠冕
也釋幣者告將覲也

繼公謂禪冕者冕服之次者也侯氏若上公
也則服鷩侯伯也則服毳子男也則服希是
時天子受覲亦服其禪冕故覲者不得服其
上服也天子以大裘而冕十二章者為上裘
冕九章者次之禰謂考也釋幣者告將覲也

其禮則筵几于其館堂戶牖之間南面祝升
自西階君升自阼階祝奠幣于几下君北鄉
祝在左君及祝再拜興祝曰考嗣侯某將覲
天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又再拜君就
東箱祝就西箱有間君反位祝乃取幣藏之
君反于阼乃降而遂出也歸則埋幣于禰廟
西階之東此朝以禪冕亦與周官異大行人
職言朝服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
五章皆其上服也

右釋幣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

注曰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

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繆之弓也弓衣曰鞬瑞玉謂公相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

疏曰云墨車大夫制者以周禮巾車職云大夫乘墨車故也云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者巾車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據在本國所乘並得與天子同此墨車以朝是車服不可盡同也云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者司常職文云弧所以張繆之弓者爾雅說旌旗正幅為繆故以此弧為繆繆之兩幅也繼公謂乘墨車一也載龍亦不沒

韓宣子聘于周自稱曰士大國之子之士則其君自比於大夫亦宜也上云前朝此云乃朝則以觀名篇之意可見矣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依於豈反下同

注曰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立而左右几優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純

疏曰周禮司几筵云左右玉几故知此几玉几也云其席莞席以下亦司几筵文繼公謂右亦設几者至尊宜逸不取便其右之義也然則天子升席不由下矣生人左几

自諸侯而下

天子衮冕負斧依

注曰衮衣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

疏曰負謂背之九章見司服注

繼公謂衮冕天子之禕冕也負斧依以俟侯氏入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也而周官齊僕職乃言車送逆朝覲者之節大行人職亦先言公侯伯子男其朝位賓主之間相去之步數乃云廟中將幣亦與是禮異者與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注曰嗇夫蓋司空之屬也春秋傳曰嗇夫馳

繼公謂侯氏以天子將庶受之其禮太重故不敢當而辭焉嗇夫於是承其命以告于天子擯者不承命者是時在廟門內猶未出也或曰嗇夫微者也不可以與國君接而直告于至尊蓋嗇當作大字之誤也未知是否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言所以廟受之者非有他也以嘉其來朝之故耳伯父其入納賓之辭也入告者又以天子此辭出告侯氏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注曰入門而右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

奠贄而不授

擯者謁

注曰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為上擯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注曰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略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繼公謂拜于西階東別於內也侯氏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王於侯氏

不答所以見至尊之義也

右觀

四字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注

注曰四讀作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結畫此

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

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西也

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龜之金

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皆此地物非

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為三享皆以璧帛致

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注曰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繼公謂匹馬卓上謂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分行也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中庭西方南北之中也庭實用十馬且設於此至尊禮異也此奠幣蓋於入門左之位

受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受親受也此擯者曰乃言予一人則是擯

凡告於侯氏皆為述王言矣是亦異於國

擯者之禮與

致命王撫玉

不執璧帛者貶於瑞玉亦

至尊禮異也

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幣謂璧帛西階前拜送幣者非其正位以欲執馬由便也擯者不延之以升變於授圭時

正左馬也侯氏親以左馬出敬之至也王

不於內受馬者無以為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他禮之庭實其主人之士受之者皆以

堂上授受為節

羊畢

注曰三享訖

繼公謂覲有三享經之所見初享之儀耳其

次二享庭實唯國所有不可相蒙故空其文

右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

凶袒示恐懼也袒右變於禮事也為之於廟門之東亦變位鄭氏曰凡以禮事者左袒

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入而復右已事更端也告聽事者告擯

已於此聽事也事謂已所以得罪于天

事大戴記曰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

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

注曰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

注曰路謂車也凡

所乘車曰路下四謂

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

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

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思也春

秋傳曰重錦三十兩

繼公謂設路亦於西方中庭北軒路車一而

已乃云西上者以其與馬同設也四馬設於

車東異於駕也按注引重錦之文以證重

之為善也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

史是右大音恭下
大史同

注曰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

繼公謂奉篋服者一人耳乃云諸公者若若若傳若保不定也置服於篋故謂之篋服也書若文侯之命之類是也先設庭實乃奉所以將命者亦至尊之禮異也此不言授之禮如勞可知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注曰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是時侯氏升降自阼階故拜於兩階之間不於階東者拜至尊之命宜異於常禮也使者

不詳之者以是日為三日也

升成拜

亦於阼階上不辭之而升成拜尊之禮也必成拜者放授王之儀也受勞之亦有所放故惟拜於下而已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注曰受篋服

繼公謂受亦北面諸公南面再受之此受於堂乃不著其所是就而受之明矣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僎大史亦如之

注曰既云拜送乃言償使者以勞有戶禮畢而遂言

右賜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舅

注曰此禮云伯父叔同姓大邦而言

饗禮乃歸

注曰禮謂食燕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

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

燕

右言稱謂與其禮

諸侯覲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

方深二尺加方明于其上

注曰為宮者於壇外八

一深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

一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

三等而上有堂為堂一八二丈四尺一等中

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四方神

之象也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

為此宮以見之

繼公謂為宮者築宮牆也王十二歲若不巡

守則四方諸侯皆來朝於是為壇壝宮於國

國外之南方而受之此所謂大朝覲也司

王儀南鄉見諸侯正謂此也方明正謂此也方明正謂此也方而每面又各以色為其神明之象因之加此於壇為將祀之也掌舍職曰至至宮設棘門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

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璋

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琥音虎璜音黃

注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玉

木而著之

繼公謂設六色以象天地四方之色

王為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圭

以琮而以璧亦與周官異也所以然者以

方之玉無所象故於天地之玉亦不必象之

也用圭璧者圭璧尊也大宗伯職曰以玉作

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

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

西方以玄璜禮北方謂方明之玉也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上左公侯伯子男

皆就其旂而立

注曰置于宮者建之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

公謂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

別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朝事

諸侯之位異也射人職言正朝之位

在朝則皆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

禮記卷之五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
東門之外
注曰馬八尺以上為龍六旂大常也王建大
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
繼公謂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
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
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即此宮之
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
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
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為之故其
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已受諸侯之朝享乃
帥而拜日其節亦與朝事義不同

禮記卷之五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
東門之外
注曰馬八尺以上為龍六旂大常也王建大
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
繼公謂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
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
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即此宮之
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
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
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為之故其
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已受諸侯之朝享乃
帥而拜日其節亦與朝事義不同

東門之外

注曰馬八尺以上為龍六旂大常也王建大
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
繼公謂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
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
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即此宮之
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
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
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為之故其
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已受諸侯之朝享乃
帥而拜日其節亦與朝事義不同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
丘陵於西門外

門亦謂宮門禮謂祀之也不言祀者以異於
正祭變其文耳禮日於南禮月與四瀆於北
禮山川丘陵於西皆隨其地之陰陽而爲之
與拜日於東之義異也禮川不於北者四瀆
尊宜辟之也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而舉
之天子巡守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
諸侯以天子不巡守之故而來覲故天子於
此亦畧修祀事以放巡守之禮云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瘞於
謂以此四事用其祭物也祭物謂牲幣之屬

燔柴者置之於積柴之上而燔之升謂縣之
瘞埋也此皆順其性而爲之蓋因上文遂并
言正祭之法以明所謂禮者異於此也然此
祭亦不盡與周官合未詳

右大朝覲之禮

記几俟于東箱

經云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乃云天子
衮冕負斧依則是天子登席於既設几之後
也而此云几俟于東箱其指未設几之前而
言與

偏駕不入王門

言此者明唯王車乃入王門也凡非王車皆

謂之偏駕

奠圭于纒上

明奠時開纒見而王也經云乃朝以瑞玉有纒

儀禮卷第十

迎于門外

鄭本作外門外注云古文曰迎于門外繼公按聘禮則舍惟有一門而已此今文雖有外門外之文則是以為有二門也然以其行禮之節求之絕無可以為二門者之徵故且以古文為正

上左

鄭本上作尚注云古文尚作上按上左云者以左為上也且春秋傳亦有上左之文則上字之義優於尚也宜從古文

儀禮卷第十一

教繼公集說



喪服第十一

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喪服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七衰

同反反下並同苴七余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菅古類反

注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要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斬衰不言三年者可知也注云者者明為下出也

者明為下句父諸侯為天子等而出也

繼公謂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

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

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

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

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

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

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

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

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

之耳後放此按疏云斬三升布但據正服而

言也正服布二升義服布三升有半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緝入反

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

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說見記後

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左木在下去

五分一以為帶蕢符云反搨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注曰盈手曰搨搨扼也以五分一為殺者象

五服之殺也

疏曰爾雅云蕢臬實即麻子也以色言之謂

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為名

言臬者對苴生稱也本謂麻根

繼公謂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麤

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經之大惟以搨為度

而不言寸數未詳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
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
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
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曰男子重首
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
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
之帶也五分一以為帶齊並首咨

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各六寸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

者以其不修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
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負
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
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
以當每入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
所以別於吉凡吉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
末謂吉杖也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
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
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禮市反

注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
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

也

繼公謂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縱箭筈髻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

言所變按公上衆臣為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繼公謂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也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王藻曰革帶博二寸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屬音獨鉅

注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家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

疏曰鍛而勿灰者以水濯之勿用灰也

繼公謂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
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
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必
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
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
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
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
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
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
別卦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
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

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
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
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証曰斬衰
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
未詳今吳人謂四十縷為烝烝升聲相近或
古之遺言與

管屨者管菲也外納菲扶
注曰紉收餘也

繼公謂此釋管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
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於此其下因言孝子
居喪之禮云

居倚廬寢苦枕塊苦失占反枕之

注曰倚廬倚木為廬在門外東方北戶苦編
藁塊塙也

繼公謂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哭晝夜無時

注曰哀至則哭不必朝夕

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歎音悅反
粥之六反

疏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
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

已

繼公謂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

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寢不說經帶

說音

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

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

柱音主疏食音嗣
下音者並同

疏曰既虞翦屏柱楣者三虞之後乃改舊廬

西鄉開戶剪去戶旁與兩廂屏之餘草楣下

兩頭豎柱施梁也云疏食者用鹿麋疏米為飯

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

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

繼公謂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為之

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

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歸之晝夜無時者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飯當

反音

注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所謂壘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疏曰食謂飯也

繼公謂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甲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以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惟哀至則哭即止所云者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

有時也按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為子偽反下並同異

者謂

經云父傳云為父皆謂為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為天子之類皆放此此經為父服蓋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中庸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云何以斬衰恠其重也凡傳之為派而發問有恠其重者有恠其輕者讀者可

以意求之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

也

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

賁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關上下下放此

又為長子長子知文反後

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故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得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庶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

繼公謂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

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

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

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

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童不

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

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

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不

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者其誤矣乎

為人後者

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

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美道

子以下皆是不限支子而已

此言支子者以其不擇也

此言支子者以其不擇也

子也

疏曰其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

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

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

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繼公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

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

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

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

以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
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
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
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
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
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
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
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
所謂宗子不祧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妾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妻者麻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
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嫁出則天夫是男

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經公謂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
之為服者皆故此

身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
為人臣女為人妾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
或在室在父之室也蓋與不杖期章適人者

同言

市絕前笄髮衰三年 笄音雞髮

一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

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篠也
至露紒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
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
衣無帶下

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按下記衣云帶
下裳上際也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
帶

公室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
之禮當整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
之禮婦人絜于室自此以至終長不變也
此言箭總髮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
男子同者三帶也三帶曰婦人牡麻

經結本是亦婦人功衰要經之異者此不見
之者以經惟主言首經故畧之

傳曰總六升長二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直亮反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
後所垂為飾也

疏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縗之妻為姑總八
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
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筭長尺
吉筭尺有二寸南宮縗之妻為姑榛以為筭
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
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

繼公謂紼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攷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風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要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惟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

未為心之服者亦皆與本

人六夫之眾臣為其君市帶

李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謬也

公謂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眾臣為之布帶繩屨降於為君之三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一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為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豈可知矣

得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言此者也眾臣狀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

矣通履者繩菲也

注曰室老家相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曰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繼公謂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足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惟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

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右斬衰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曰疏猶麤也

疏曰後言齊以先作之後齊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繼公謂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履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

皆言䟽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

在上冠者治功也䟽屨者蔗蒯之菲也臬思似反治音

古後同蔗皮反蒯苦淮反

注曰治猶釁也麤功大功也

纓曰緝則今人謂之縵也此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治功

繼公謂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臬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

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左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御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治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父卒則為母

注曰尊得伸也

繼公謂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

惟筭總鬻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按注云
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
私尊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者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已
母也之如親母故云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
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

繼公謂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
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
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
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養陽尚反

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
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
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
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
得伸也

疏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
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
之命故也

繼公謂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

據父卒者言也 按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有
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
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
加於庶母 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見小功
章

母為長子

疏曰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
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也
繼公謂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
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為
而推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
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
降服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

期音雞
下並同

疏曰此章雖止二期而禫杖具有按下雜記
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即
是此章者也

繼公謂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
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

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履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

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緣以

疏曰：此假他問已答之言也。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受衰十

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受衰十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其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曰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三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苓大功與總麻小功并苓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繼公謂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

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摠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間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緦緣檀弓曰練衣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袂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之。及按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為母也。正服為妻也。

書